

日期：2023年5月8日

靳紹聰

及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服務協議



ZM LAWYERS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
中環 88 20 樓

檔案號碼：ZML/ZT/1078-001

本協議由下列各方於 2023 年 5 月 8 日簽訂：

1. 靳紹聰，其地址為中國廣州越秀區廣州大道中 295 號環泰大廈服務公寓 B 座 1306 室（「董事」）；及
2.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9 號 11 樓 1102 室（「本公司」）。

（董事及本公司統稱「雙方」或「各方」），而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中一方則稱為「任何一方」。）

鑒於：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集團」）主要業務為燃料油（調和及非調和）、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批發。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
2. 根據建議轉板上市，本協議將取代董事與公司之前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簽訂的補充服務協議。
3. 董事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各方同意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和條件訂立本協議。

現各方特此同意及宣佈如下：

1. 聘任條款

- 1.1 本公司同意按下文所載條款委任及聘任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應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聘任為期三年，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受聘除非及直到本協議被本公司終止或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1.2 董事的任期及任命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公司法的規定。
- 1.3 董事陳述並保證其不受任何法院命令、協議、安排或承諾，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阻止董事簽訂本協議或按照本協議條款充分履行其職責。

2. 職責

2.1 於本協議期間董事須：

- (i) 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在其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以全職形式投放其所有時間、精力及技能在集團的利益及事務，以及倘若有關，在有必要妥善及效率地行政、監督、管理及經營業務情況下執行任何集團公司的員工的職務；
- (iii) 有誠信及勤勉地執行其職責及行使與履行其在本公司及/或集團的工作一致的權力；

- (iv) 在執行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時，遵從及遵守本公司當時董事局（「董事局」）不時作出或給予之決議、規定及指示；
- (v) 向董事局披露董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工作、顧問工作或合夥，包括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須披露的證券利益及可能與集團有業務上競爭的所有利益；及
- (vi) 根據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力及義務，以其最大努力遵守並促使本公司遵守 (a)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b) 所有當時生效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c)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d) 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對買賣甲方或任何集團成員的股份或證券、或對影響任何集團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不時頒布的證券法規、規則、指示及指引。

2.2 董事特此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協議持續期間，將盡其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職責，以保護、促進並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2.3 董事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

2.4 董事在本協議項下受聘期間，除事前獲得董事局決議批准外，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任何與集團任何公司所經營業務有競爭或對立之其他業務或於其他業務上有利益。持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證券不多於 10% 之投資（不論直接或經代名人），則不在此限制及不需要董事局事前決議批准（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份）。

2.5 任何秘密、機密或私人資料：

- (i) 有關集團私人事務；或
- (ii) 有關集團之任何公司所經營或專用的任何工序、操作或發明，或董事於其聘任期間發現或製造的任何工序、操作或發明；或
- (iii) 任何集團公司受制於任何第三方之保密責任，

不論在受聘期間或終止聘用後（並不受期間限制），董事均不能：

- (i) 洩露或傳達予任何人士（集團職員因其職務範圍而需知悉則除外）；
- (ii) 為其個人目的或任何集團以外之目的使用；或
- (iii) 因其疏忽及不履行職責致令任何非授權之披露，

但如公眾不需動用重大開支或技術而可獲得任何資料或知識（因董事失職引致則除外），則此等限制將終止適用於該資料或知識。

3. 薪酬和福利

於本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須在每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支付向董事支付薪酬每月港幣 9,000 元。

4. 保密

4.1 除非其職責授權或要求，董事在任命期間或終止之後不限時效的情況下，不得（除非在其職責的適當過程中），並應確保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

- (i) 洩露或傳達予任何人士（集團職員因其職務範圍而需知悉則除外）；
- (ii) 為其個人目的或任何集團以外之目的或為集團以外的任何人的利益或損害集團而使用、奪

得、隱藏或銷毀；或

(iii) 因其疏忽及不履行職責致令任何非授權之披露，

(包括但不限於)與集團或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任何集團公司受制於任何第三方之保密責任，但如公眾不需動用重大開支或技術而可獲得任何資料或知識(因董事失職引致則除外)，則此等限制將終止適用於該資料或知識。

4.2 董事就業務或其任何交易或集團任何客戶的交易所作的所有註釋、備忘錄、記錄和文字，均應屬於集團的財產，並應由其不時應本公司要求移交給本公司(或集團內的其他公司，視情況而定)，且在董事離職後不得因任何原因保留其任何副本。

5. 開支

本公司應償還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支付的交通、酒店、娛樂及其他費用。

6. 終止協議

6.1 如果董事在任何時候有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本協議而不需任何通知：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停止有資格繼續擔任、被免任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

(ii) 作出任何無法挽回或嚴重或持續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

(iii) 在履行本協議職責時，有任何的不誠實行為、嚴重的過失或不當行為，或任何故意失責或疏忽；

(iv) 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

(v) 變得精神不健全；

(vi) 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局合理認為該罪行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位)；
或

(vii) 因意外或健康欠佳成為永久傷殘而不能執行本協議項下職責。為本條款而言，連續六個月喪失工作能力或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計九個月喪失工作能力應被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6.2 倘本公司根據 6.1 條款有權終止聘任董事，本公司有權(但不損害本公司之後可用同一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該項聘任之權利)暫停董事職務，支付部份或全部薪金，或不支付任何薪金，時間由本公司決定。

6.3 倘董事停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條款則除外，但須在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其於本協議之聘任即自動終止。但如該停任是因任何一方在未獲得另一方同意或協同而作出之行為或遺漏，而該行為或遺漏應被視作違反本協議，該終止並不損害因該違反之任何索償。

6.4 不論如何引致其聘任終止，董事須立即交回本公司所有當時其擁有或在其權力或控制下有關集團的帳目、文件、資料、信用卡、汽車及其他財產。

7. 取代前服務協議

所有先前或同期關於本協議主題的談判、承諾、協議和書面文件，所有此類其他談判、承諾、協議和書面文件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任何此類其他談判、承諾的各方、協議或書面文件將沒有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

8. 釋義

本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9. 通知及其他通訊

- 9.1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每一份通知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按下列各方的地址/號碼或其他有關收件人預先以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地址/號碼，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遞：

董事

地址：中國廣州越秀區廣州大道中 295 號璟泰大廈服務公寓 B 座 1306 室
電郵地址：6054671@qq.com

本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9 號 11 樓 1102 室
致：徐小平
傳真號碼：+ 86-020-82910868
電郵地址：xuxiaoping@jtfbil.com

- 9.2 發予對方的每一份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載有足夠提述及/或詳情令致本協議的主題事宜易於識別。如送遞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電郵方式，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將視為發出當日已送達或送遞；及如送遞以郵遞方式（或如送遞香港以外的位址，須以一等空郵送遞）將視為投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

10. 轉讓

本協議對各方及其繼承人、承讓人和認許受讓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惟董事不得轉讓任何本協議的權益及責任。

11. 法律關係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視為構成合夥或合營的關係。

12. 變更

除非以書面作出並經各方或其代表簽訂，否則本協議不能被修改、補充或變更。

13. 可分割性

根據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實際適用的任何適用法律，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禁止或非法或不可執行，應在此類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從本協議中分離出來，並在不修改本協議的其餘條款的情況下盡可能使其無效。但當任何上述有關的法例是可以放棄跟從，各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整份合同的所有條款特此放棄該等權利，直至本協議的條款在法律允許的全部範圍內應視為有效及可執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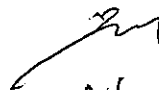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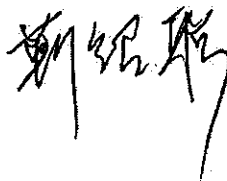
14.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院解釋，本協議各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以解決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端。

本協議已於首頁書明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董事於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章及交付

)
)



Ng, Ka C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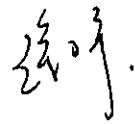
徐小平作為董事代表本公司
於見證人面前簽署

)
)

本協議已於首頁書明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董事於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章及交付)

徐小平作為董事代表本公司)
於見證人面前簽署)



Ng, Ka Chai